

Bridge



艾立莎的眼淚

荷馬·維·費利克斯 著
劉英華 譯

東方出版社

Bridge



托比大逃亡

荷馬·維·費利克斯 著
劉英華 譯

東方出版社

Bridge

橡樹部落 I

作者／荷馬·維·費利克斯 譯者／劉英華
繪者／法蘭絲·普拉斯

托比大逃亡

凌晨的夜裡，1.5公里高的托比一直在逃竄，
他寧可空手與一隻被關了的被關的門，
也不願在人們的囚籠中掙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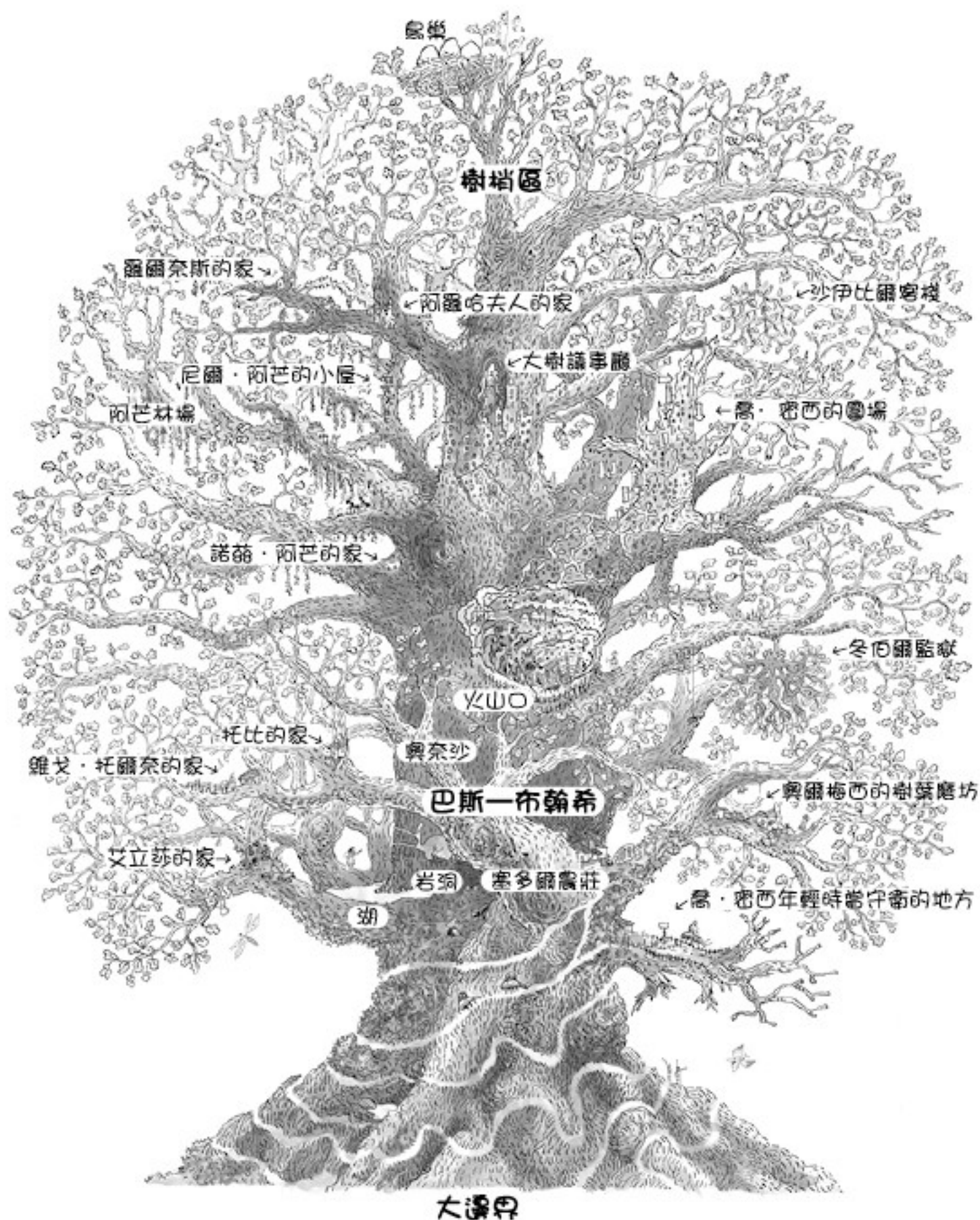


橡樹部落 I

捉此 大逃亡

作者／蒂莫泰·德·豐拜勒
繪者／法蘭斯瓦·普拉斯 譯者／劉英華







六十多年來，東方一直是國內兒童小說的代言人，許多關心閱讀的家長、老師見面了，常常會問：「東方什麼時候推出服務青少年以上讀者的作品？」

隨著生活型態、社會結構的改變，邁入青春期的孩子，除了經典作品之外，的確需要更多符合他們這個世代需求的課外讀物，幫助他們面對徬徨、不安、困惑，或是迎接充滿理想的未來。

也就是在這樣的理念驅領下，「青春悅讀Bridge」終於在籌劃年餘後，推出與新世代見面了。之所以取名「青春悅讀」，是我們希望青春飛揚的這一代，能樂於接近這批精選自世界各國的文學傑作，從中擷取與成人文學不同的氣息，涵養出獨特的人格特質與生活智慧。副標Bridge則清楚標示出我們規劃這條書系的企圖心：

一、Bridge 是銜接兒童過渡到成年的橋梁。針對青少年這個年齡，推出合乎他們年紀、趣味、歡樂或困窘的作品，不變化他們強作天真，但也不世故老成，說些似懂非懂的深刻道理。所以在《沉默到頂》中，探討的是對異性的好奇與羞怯；《伊爾莎離家出走》則呈現破碎家庭的心靈創傷。我們希望真實呈現這個階段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為長遠的人生作準備，思考人生百態。

二、Bridge 是跨越國界地域的橋梁。在這個地球村的時代，世界角落的風吹草動，都可能牽動每一個人的生活型態。當代青少年除了關心這塊土地，更要放眼世界，透過一本本的文學傑作，得到充足的資訊與宏觀的視野。

三、Bridge 是文化交流的橋梁。這條書系不論是內容、文化背景或作者關心的議題，都非常多元化，藉由閱讀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以接受各種不同文化的刺激與洗禮，汲取不同的人文素養。

四、Bridge 是同儕間溝通的橋梁。每個人都只有一次成長過程，生長經驗有限，透過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與書中主人翁一起成長，演練自己的生活技能，甚至發揮同理心，對相同遭遇的同儕適時伸出援手。

五、Bridge 是親子、師生間溝通的橋梁。傑出的青少年文學作品，不僅感動青少年讀者，也同樣感動成年人。透過這些作品，家長、老師可以深入青春孩子的心裡，了解他們的困惑或難題，找出共同的溝通語言。

青春不等於叛逆，青春不等同膚淺，臺灣東方的「青春悅讀Bridge」系列版品將使青春的心靈更柔軟，更有深度；讓成年人的心靈更包容、更溫暖。希望每個人的青春歲月都是一道彩虹橋。





閱讀《橡樹部落》

劉鳳芯（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在西方成人眼中，兒童與自然始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或是因為兒童單純，而被認為與自然貼近；也或許是童年時期因尚未完全社會化，而被視為比較趨近自然當中所包含的野性。但無論對兒童及童年的假設為何，西方文人確實常透過兒童歌詠自然、表達對自然的嚮往。近一二十年，環境意識崛起，西方文學創作與評論界開始書寫與討論自然，而這股風潮近年也吹進了兒童文學創作與評論圈，於是兒童與自然的關係再次成為作者筆下探討的焦點，不過在訊息上更凸顯現今科技與都市化快速發展對地球環境變遷之警語和影響。由法國新銳作家蒂莫泰·德·豐拜勒創作，搭配今年初因《歐貝赫奇幻地誌學》在臺灣已建立知名度的法國插畫家法蘭斯瓦·普拉斯插圖所出版的《橡樹部落》一二集，便是一例。

《橡樹部落》是一部結合奇幻冒險與家族傳奇，極具原創性的長篇兒童／青少年生態書寫。書中角色是人，也非人；他們是一群身長不過正常人類八分之一，世居一棵橡樹上的小樹人及另一批居住在樹下草原地帶的「光人」。根據法蘭斯瓦·普拉斯的刻劃，樹人的外貌與衣著似高加索族，而光人的臉部輪廓以及他們慣以一片布匹裹身的裝束，則似我們世界的非洲人。樹人與光人外型上的差異、加上橡樹與草原迥異的生活環境條件，可想而知，彼此之間存在對立與嫌隙，成為啟動小說情節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對於不同族裔的接納與認識，也同時存在於讀者閱讀此書的過程，比方，要承認這群身高尚不到你我半根汗毛長短，卻擁有絲毫不遜於你我的頭腦、四肢、與心思的角色——韌性與耐

力可賽我們世界的奧運金牌得主；談情說愛的悱惻與綿長，可比羅密歐與茱麗葉；而談起邪惡與暴力，樹人的手段和當年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絕決與凶殘不遑多讓——需要費點時間。托爾金曾言：讀者若要順利進入書中所建構的奇幻世界，必須先擱置懷疑。托爾金的提醒，在讀者初展讀，準備跟隨本書記錄者樹人波爾·科楠費時六年始完成的大樹傳奇時，是格外有利的忠告。

《橡樹部落》最明顯的書寫特色，莫過於書中不斷出現的插敘、倒敘，與時間錯置，目的可能是作者為了交代故事背景，也可能為著反映角色當下的意識流動。不過，我認為此一寫作手法還同時生動立體的建構出我們對一棵老橡樹盤根錯節、樹皮紋理密布、枝幹分岔龐生的印象；而書中所寫世居樹上的數個家族，如奧爾梅西、阿塞爾多赫、布呂，乃至托比的外婆阿羅哈夫人等，每個家族的繁衍以及家族之間的糾葛與聯姻，也活像大樹叢密龐雜的根系，互通聲息、彼此牽動。此書除了在書寫時間安排上不同他作，對於自然的描寫，無論冬天的雪景或秋天草原雨後的一片汪洋，以及托比與光人乘舢舨航行於水面的滿足……都筆觸淡雅，意境十足，是我們在一口氣跟隨托比歷經無窮的追逐、無數的千鈞一髮情節之間，令人備感舒緩和愜意的段落。

《橡樹部落》雖是一部角色浩繁，又帶有寓言況味的鉅幅兒童／青少年小說，但在愛情的描寫，含蓄中卻有一種似乎是法國人談情說愛才獨有的成熟與自然；而對於事情的解釋，也展現出我在許多法國童書或法式電影對話經常可見、極有耐心的邏輯推論；另外，對於自由的堅持與追求，也是法國人相當重視的價值理念。這些不同於英美與日系奇幻故事的訊息，正是《橡樹部落》系列獨樹一格的原因。

談到此書所凸顯的生態訊息，我們或許可以用美國當代生



生態書寫評論者普拉特（Kamala Platt）所提出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來看待德·豐拜勒所欲傳達的主題。所謂「環境正義」的生態書寫，指的是文本同時主張環境的福祉與社會的正義，並揭發因環境而引發人種差別政策或對於土地的貶抑。在《橡樹部落》中，樹梢區與樹根區反映懸殊的階級對比，橡樹上的樹人與草原上的光人也存在世代歧見，以喬·密西和萊奧·布呂為首的財主與強權對被奴役者更極盡傾壓的威權，它所呈現的社會不公議題，與大樹資源所遭受的恣意消耗與破壞緊密連結；而托比家人與艾立莎母女雖位居階級邊陲、形單影隻，卻力抗強權到底，堅決維護大樹的生態權益……在在都呼應「環境正義」的內容；沉浸在繁複情節中的讀者，或也可從中得到些許對現實社會的反思。



目 錄

第一部

第一章	追 捕	13
第二章	告別樹梢	21
第三章	對抗冬天	31
第四章	艾立莎	41
第五章	夜 航	51
第六章	巴拉伊娜的祕密	61
第七章	仇 恨	73
第八章	尼爾·阿芒	83
第九章	火山口	95
第十章	信 使	105
第十一章	羅洛克	115
第十二章	頭號受氣包	127
第十三章	黑寡婦	137
第十四章	塞多爾農莊	149
第十五章	磨 坊	161

第二部

第十六章	祕密生存	173
第十七章	活 埋	185
第十八章	好一個澤福	195
第十九章	大樹之石	207
第二十章	中空的樹枝	219
第二十一章	冬伯爾地獄	233
第二十二章	管教小女孩	245
第二十三章	木乃伊	259
第二十四章	消 失	273
第二十五章	祕密基地	287
第二十六章	最後的旅行	297
第二十七章	另一種生活	307
第二十八章	暴君的未婚妻	317

第一章



追捕

托比身高一點五公厘，就他的年齡來說，並不算太高。他躲在樹縫裡不敢動，幾根腳趾頭還露在外面。黑夜像水桶般嚴密的叩緊著他。抬頭仰望蒼穹，幾顆星星在閃爍，透過橙紅的樹葉間，星星顯得格外分明，相形之下，夜色也更暗了。

「月亮不在時，星星就會跳舞。」他想著，並且不斷告訴自己：「如果天堂也有天空，它應該不會這麼深、這麼遠，也不會這麼動盪不安，對！不會這麼動盪不安……」

托比沒有蜷縮身子，他悲傷的把頭貼近苔蘚，讓淚水滑過耳際，流進頭髮裡。他就靠著冰涼的感覺來鎮定內心的不安。

藏身樹縫中的托比，一條腿嚴重受傷，肩膀傷痕累累，頭髮上沾滿血跡，手指被荊棘刺傷，如同火燒般疼痛。除此之外，身體的其他部位早已因疲憊和疼痛而麻木了。

幾個小時前，他以為自己已經死了，他不明白為什麼現在還在這裡。以前到處管閒事時，人家總是對著他說：「托比，怎麼又是你！」可是今天，他問了自己好多次：「我還活著嗎？我真的還在這裡嗎？」

是的，他的確活著，痛苦的活著；深層又無止盡的痛。

鮮花節那天，有人在人群中綁架了他的父母，從此，他的天塌



了，灰暗成現在這個樣子。他常常自言自語：「只要閉上眼，我也就死了。」然而他的眼睛一直睜著，深處還有兩汪蓄滿淚的湖。

就在這時，他聽到他們的聲響，恐懼再次席捲而來，從頭到腳無一處不緊繃。他們一行有四個人，三個大人一個小孩，那小孩舉著的火把照亮了四周。

「他一定在這附近，我知道他走不了多遠。」

「我們必須抓住他，讓他跟他父母一樣，為此付出代價。」

黑夜中，第三個人的眼睛閃爍著黃光，他吐了口唾沫說：「等著，很快就會看到他的下場。」

這一定是個噩夢，驚醒那一刻，他原本應該跑到爸媽的房間哭鬧……然後就會有人穿著睡衣把他帶到明亮的廚房，用溫水給他調蜂蜜，外加一些小糕點，哄著他說：「沒事了，我的小小托比，沒事了。」他喜歡這樣美好的一切。

然而，今天他躲在樹縫中不停的顫抖，拚命縮緊腳趾頭，好藏得更深些。托比，十三歲，正被人追捕著，那些人不是別人，而是他的族人。

此時他聽到的，是比這個黑夜更教人害怕、更讓人心寒的聲音。那個熟悉的聲音，很像他以前的好兄弟萊奧·布呂。

托比四歲半的時候，萊奧進入他的世界，托比記得那天萊奧從家裡偷了些糕點給他，從此他們形影不離，一起分享幸福和快樂。有那麼一段時間，人家還叫他們「托萊奧」，把他們兩個人當成一個人看。那時，萊奧的父母都過世了，他寄住姑媽家，他的爸爸艾爾·布呂是一位聞名的冒險家，留給他唯一的財產就是那個用輕薄木片做成的回力鏢。家庭的不幸讓萊奧從小就懂事、堅強，他的心裡同時匯集著善與惡兩股強大的力量。當然，托比喜歡他善的一面，也就是他的

智慧和勇敢。

托比一家收拾好行囊準備遷居巴斯—布翰希（注：樹底層區）時，他倆就是不願分開，硬是在花苞裡躲了兩天三夜才出來，托比記得很清楚：當時爸爸哭了，爸爸一向是有淚不輕彈的。

今夜，托比獨自蜷縮在黑洞裡，他多麼希望那個揮動著火把的人，那個站在他前面不到幾公尺的人，不是萊奧，不是他兒時最親密的玩伴。然而，聽到他大聲叫喊，他的心碎了。

「我會抓到你的，托比，我會抓到你的！」

深夜中，這聲音一直在樹枝間回盪。

就在這時，托比想起一件印象很深刻的事。

他很小的時候馴養了一隻蜥蜴，取名叫利瑪，他還不會走路時就常爬到利瑪背上玩。有一天利瑪突然反口咬他，還像要甩掉破布那樣晃動他，要不是他的爸媽把他扯開，真不知會有什麼結果。利瑪瘋了，牠的眼神難以從托比心上抹掉：像是大雨後的渾濁泥淖。媽媽告訴他：「今天瘋的是利瑪，說不定哪天大家都瘋了。」

「托比，我們會抓到你的！」

再次聽到這樣粗暴的叫喊聲時，托比猜想萊奧此時的眼神跟記憶中利瑪的眼神大概相去不遠。對！就像一灘雨後的濁水。

這支小隊伍一步步逼近，他們手持棍棒，用棍尖敲擊樹皮，找出其中的窟窿和裂縫。毫無疑問，他們的獵物目標就是托比。這讓他想起每年春季，大人和孩子一起驅逐白蟻的情景，他們不放過任何一個角落，直到把這些害蟲趕到偏遠的樹枝去。

「我會把他從洞裡揪出來的。」



聲音近在咫尺，托比似乎能感受到這個人呼出的熱氣。他不敢動，連眼睛都不敢眨。火光照亮著黑夜，棍棒的敲擊聲愈來愈近。

就在這時，棍尖戳在他的臉上，陷下一個手指般大小的印。他一驚，瘦弱的身子頓時僵掉，差點沒昏死過去。然而他還是動也不動，睜著眼直盯天空——儘管他的天空被這幾個人的黑影分割得支離破碎，儘管他知道這一次他逃不了了，一切都要結束了。

突然，火光消失了，四周再次陷入黑暗，只聽見一聲怒吼：「嘿！笨蛋！你的火把怎麼熄了？」

「對不起，火把掉下去了……」

「沒用的傢伙！」

唯一的火把沒了，他們只能在黑夜中搜尋。

「我們不能因為沒有火把就放棄任務，我們得把他揪出來。」

「對。」另一個人附和著，他的手開始在樹皮上摸索，這隻手離得如此近，托比都能感受到他攪動的氣流。這個人肯定是喝醉了，渾身散發酒氣，動作粗暴而且似乎不太能控制：「我要親手逮住他，把他撕碎，然後再設法讓別人相信我們沒有找到他。」

又一個人笑著對另一個人說：「這個傢伙本性難改，去年春天他一個人殺死四十隻白蟻。」

沒錯，在他們眼裡，托比連一隻白蟻都不如，那些棍棒和火把就是最好的證明。

他睜大眼睛仰望星空，保持頭腦清醒，以證實自己的存在。然而，當兩個黑影同時罩過來時，他知道誰都救不了他了，在最緊急的那一刻，一根棍子朝他敲下來，他本能的閃躲，身子緊縮到一旁，棍子落在堅硬的樹皮上。

接著另一個人的手又伸進來了。

托比的淚水再也忍不住了，一隻粗壯的手在他身上慢慢移動，快游移到臉上時卻突然停住了。

奇怪的是，托比知道自己生命快到盡頭，反倒不覺得恐懼，心



情特別平靜，即使那恐怖的聲音響徹黑夜，他也只是在嘴角泛起一絲蒼白的笑。那人大聲嚷道：「抓到了，我抓到他了。」

四周一片死寂。

幾個搜尋者全湊了過來，把這個可憐的、傷痕累累的小孩團團圍住。萊奧緊閉著嘴，估計他是不是敢面對眼前這位兒時的好友。

托比完全不把生死放在心上，就算在他身上摸索的那隻手，用力扯下什麼東西，得意的亮給其他人看時，他都沒打哆嗦。

沉默，沉默，比白雪皚皚的冬季還漫長的沉默。



托比原以為那個人扯下了他的衣角，沒想到對方打破沉默，失望的說：「是樹皮，這只是一塊樹皮。」

沒錯！那人手上拿的確實只是一塊樹皮。

「夥伴們，不好意思，我跟你們開了個玩笑，顯然他不在這裡，可能已經跑到巴斯—布翰希去了，我們明天到那兒看看。」

他們難掩失望的不時挖苦一下那個自以為抓到托比的傢伙，一小隊人馬像雲一樣，連同他們說話的聲音逐漸遠去，最後消失在濃濃的夜幕中。

四周又恢復一片死寂。

不知過了多久，托比終於回過神來，呼吸聲還在，靠著樹皮的身子也還在，他還活著，他還有意識。

剛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思緒一點一滴的湧上心頭。

他仔細的回憶整個過程，真奇怪，那獵人明明把手放在他身上，怎麼會說他只是碰到木頭？那獵人明明扯下他的衣角，怎麼卻變成一塊樹皮？怎麼其他人也認定那只是一塊樹皮？托比強烈的感覺到：這棵大樹用它的樹皮大衣擁護了他、救了他。

念頭一轉，托比頓時僵住了。

這會不會是個陷阱？

那個人會不會根本就知道他接觸的是一個小孩的身體，只是他不說出來？他想騙過其他人嗎？說不定現在他就躲在黑暗中的某個角

落等著托比出現，托比相信自己的直覺，那個獵人曾經說過要親手抓住他，像對待白蟻那樣把他捏碎。此刻，他肯定躲在某個地方監視他的一舉一動，說不定只要他探出身子，棍棒就會不留情的敲過來，一想到這裡，托比不由得渾身顫抖，恐懼再次傳遍他的每一條神經，連喉嚨都緊了。

托比一動不動的待著，對任何細微的動靜都提高警覺。

什麼也沒有！

慢慢的，頭頂上的天空又回來了，這片星空一直陪伴著他，一直在用無數雙眼睛關注著他。

此時，他也感覺出身後樹木的一絲溫暖，時值夏末，樹枝樹幹都儲存一定的熱量，托比所在的位置是樹幹高層部位，這裡可以接受充足的陽光，四處散發出特殊的香味，就像剛出爐的麵包一樣，以前他媽媽在樹葉麵包上灑花粉後，就有這種香味。

這溫馨的香氣讓他安心，讓他完全沉醉其中。

終於，托比支持不住了，眼皮開始耷下來，腦子裡的一切開始變得模糊，痛苦、害怕、繁奧的瘋狂都逐漸遠去，他忘記自己是那些獵人的獵物，忘記自己是眾矢之的，忘記成千上萬的人視他如仇人，他的意識愈來愈模糊，睡意幾乎籠罩全身，他忘了顫抖，忘了孤獨和不公平，還有那些他一直沒弄明白的為什麼。

他沉沉的睡著，幸好就這樣一個夜晚，他還有一小塊棲身之地，困倦中他做了一個夢，只有一個夢。

夢中出現了一張臉孔，是艾立莎。

橡樹部落 II

艾立莎 的眼淚

作者／蒂莫泰·德·豐拜勒
繪者／法蘭斯瓦·普拉斯 譯者／劉英華





六十多年來，東方一直是國內兒童小說的代言人，許多關心閱讀的家長、老師見面了，常常會問：「東方什麼時候推出服務青少年以上讀者的作品？」

隨著生活型態、社會結構的改變，邁入青春期的孩子，除了經典作品之外，的確需要更多符合他們這個世代需求的課外讀物，幫助他們面對徬徨、不安、困惑，或是迎接充滿理想的未來。

也就是在這樣的理念驅策下，「青春悅讀Bridge」終於在籌劃年餘後，推出與新世代見面了。之所以取名「青春悅讀」，是我們希望青春飛揚的這一代，能樂於接近這批精選自世界各國的文學傑作，從中擷取與成人文學不同的氣息，涵養出獨特的人格特質與生活智慧。副標Bridge則清楚標示出我們規劃這條書系的企圖心：

一、Bridge 是銜接兒童過渡到成年的橋梁。針對青少年這個年齡，推出合乎他們年紀、趣味、歡樂或困窘的作品，不矮化他們強作天真，但也不世故老成，說些似懂非懂的深刻道理。所以在《沉默到頂》中，探討的是對異性的好奇與羞怯；《伊爾莎離家出走》則呈現破碎家庭的心靈創傷。我們希望真實呈現這個階段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為長遠的人生作準備，思考人生百態。

二、Bridge 是跨越國界地域的橋梁。在這個地球村的時代，世界角落的風吹草動，都可能牽動每一個人的生活型態。當代青少年除了關心這塊土地，更要放眼世界，透過一本本的文學傑作，得到充足的資訊與宏觀的視野。

三、Bridge 是文化交流的橋梁。這條書系不論是內容、文化背景或作者關心的議題，都非常多元化，藉由閱讀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以接受各種不同文化的刺激與洗禮，汲取不同的人文素養。

四、Bridge 是同儕間溝通的橋梁。每個人都只有一次成長過程，生長經驗有限，透過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與書中主人翁一起成長，演練自己的生活技能，甚至發揮同理心，對相同遭遇的同儕適時伸出援手。

五、Bridge 是親子、師生間溝通的橋梁。傑出的青少年文學作品，不僅感動青少年讀者，也同樣感動成年人。透過這些作品，家長、老師可以深入青春期孩子的心裡，了解他們的困惑或難題，找出共同的溝通語言。

青春不等於叛逆，青春不同膚淺，臺灣東方的「青春悅讀Bridge」系列版品將使青春的心靈更柔軟，更有深度；讓成年人的心靈更包容、更溫暖。希望每個人的青春歲月都是一道彩虹橋。





閱讀《橡樹部落》

劉鳳芯（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在西方成人眼中，兒童與自然始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或是因為兒童單純，而被認為與自然貼近；也或許是童年時期因尚未完全社會化，而被視為比較趨近自然當中所包含的野性。但無論對兒童及童年的假設為何，西方文人確實常透過兒童歌詠自然、表達對自然的嚮往。近一二十年，環境意識崛起，西方文學創作與評論界開始書寫與討論自然，而這股風潮近年也吹進了兒童文學創作與評論圈，於是兒童與自然的關係再次成為作者筆下探討的焦點，不過在訊息上更凸顯現今科技與都市化快速發展對地球環境變遷之警語和影響。由法國新銳作家蒂莫泰·德·豐拜勒創作，搭配今年初因《歐貝赫奇幻地誌學》在臺灣已建立知名度的法國插畫家法蘭斯瓦·普拉斯插圖所出版的《橡樹部落》一二集，便是一例。

《橡樹部落》是一部結合奇幻冒險與家族傳奇，極具原創性的長篇兒童／青少年生態書寫。書中角色是人，也非人：他們是一群身長不過正常人類八分之一，世居一棵橡樹上的小樹人及另一批居住在樹下草原地帶的「光人」。根據法蘭斯瓦·普拉斯的刻劃，樹人的外貌與衣著似高加索族，而光人的臉部輪廓以及他們慣以一片布匹裹身的裝束，則似我們世界的非洲人。樹人與光人外型上的差異，加上橡樹與草原迥異的生活環境條件，可想而知，彼此之間存在對立與嫌隙，成為啟動小說情節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對於不同族裔的接納與認識，也同時存在於讀者閱讀此書的過程，比方，要承認這群身高尚不到你我半根汗毛長短，卻擁有絲毫不遜於你我的頭腦、四肢、與心思的角色——韌性與耐

力可賽我們世界的奧運金牌得主；談情說愛的徘徊與綿長，可比羅密歐與茱麗葉；而談起邪惡與暴力，樹人的手段和當年納粹屠殺六百萬猶太人的絕決與凶殘不遑多讓——需要費點時間。托爾金曾言：讀者若要順利進入書中所建構的奇幻世界，必須先擱置懷疑。托爾金的提醒，在讀者初展讀、準備跟隨本書記錄者樹人波爾·科楠費時六年始完成的大樹傳奇時，是格外有利的忠告。

《橡樹部落》最明顯的書寫特色，莫過於書中不斷出現的插敘、倒敘，與時間錯置，目的可能是作者為了交代故事背景，也可能為著反映角色當下的意識流動。不過，我認為此一寫作手法還同時生動立體的建構出我們對一棵老橡樹盤根錯節、樹皮紋理密布、枝幹分岔龐生的印象；而書中所寫世居樹上的數個家族，如奧爾梅西、阿塞爾多赫、布呂，乃至托比的外婆阿羅哈夫人等，每個家族的繁衍以及家族之間的糾葛與聯姻，也活像大樹叢密龐雜的根系，互通聲息、彼此牽動。此書除了在書寫時間安排上不同他作，對於自然的描寫，無論冬天的雪景或秋天草原雨後的一片汪洋，以及托比與光人乘舢舨航行於水面的滿足……都筆觸淡雅，意境十足，是我們在口氣跟隨托比歷經無窮的追逐、無數的千鈞一髮情節之間，令人備感舒緩和愜意的段落。

《橡樹部落》雖是一部角色浩繁，又帶有寓言況味的鉅幅兒童／青少年小說，但在愛情的描寫，含蓄中卻有一種似乎是法國人談情說愛才獨有的成熟與自然；而對於事情的解釋，也展現出我在許多法國童書或法式電影對話經常可見、極有耐心的邏輯推論；另外，對於自由的堅持與追求，也是法國人相當重視的價值理念。這些不同於英美與日系奇幻故事的訊息，正是《橡樹部落》系列獨樹一格的原因。

談到此書所凸顯的生態訊息，我們或許可以用美國當代生

態書寫評論者普拉特（Kamala Platt）所提出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來看待德·豐拜勒所欲傳達的主題。所謂「環境正義」的生態書寫，指的是文本同時主張環境的福祉與社會的正義，並揭發因環境而引發人種差別政策或對於土地的貶抑。在《橡樹部落》中，樹梢區與樹根區反映懸殊的階級對比，橡樹上的樹人與草原上的光人也存在世代歧見，以喬·密西和萊奧·布呂為首的財主與強權對被奴役者更極盡傾壓的威權，它所呈現的社會不公議題，與大樹資源所遭受的恣意消耗與破壞緊密連結；而托比家人與艾立莎母女雖位居階級邊陲、形單影隻，卻力抗強權到底，堅決維護大樹的生態權益……在在都呼應「環境正義」的內容；沉浸在繁複情節中的讀者，或也可從中得到些許對現實社會的反思。



目 錄

第一部

第一章	斷 翅.....	13
第二章	美女和影子.....	27
第三章	重出江湖.....	39
第四章	兩個世界之間.....	53
第五章	獨自一人.....	65
第六章	塞多爾駐防部隊.....	75
第七章	巴斯—布翰希.....	89
第八章	夜 校.....	101
第九章	伐木工 五〇五.....	115
第十章	來 客.....	129
第十一章	自由小夜曲.....	145
第十二章	高空砍伐支援隊.....	159
第十三章	頭戴薄餅的老人.....	171
第十四章	我回來了.....	187

第二部

第十五章	背 叛.....	199
第十六章	穿著綠色婚紗的新娘.....	211
第十七章	最後一位光人.....	227
第十八章	逃亡者.....	241
第十九章	蝟 蝶.....	255
第二十章	虎爪之下.....	271
第二十一章	春風越獄者.....	287
第二十二章	邁向巴斯—布翰希.....	301
第二十三章	月光下的決鬥.....	315
第二十四章	啞巴的話.....	325
第二十五章	小春天.....	337
第二十六章	走絲線.....	349
第二十七章	另一種生活.....	357

第一章



斷翅

如果說愚蠢有重量的話，這名少校可能早就把樹枝壓垮了。此刻，他坐在樹皮上，懸著兩隻腳，朝著一個黑影不停的射箭；這影子就在他的下方掙扎。

少校很蠢，可以說蠢到極點，他無時無刻不在幹傻事，這門學科他比專家還專家，簡直就是天才。

天黑了，這個夜晚煙霧瀰漫，寒風颼颼。其實，在大樹上就算是白天，也見不到幾絲陽光——黑暗早就統治這裡了。從昨天起，樹梢地區就籠罩在世界末日般的昏天暗地中，悶溼的空氣讓樹枝散發出濃濃的、刺鼻的霉味。

「兩百四十五，兩百四十六……」

他還要射出幾支箭，才能射中這隻被樹漿黏住的小昆蟲呢？裹著厚皮毛大衣的克羅洛不停的數著。

「兩百五十。」

一陣愜意的顫抖湧遍全身，克羅洛再次抓了抓領口。

很久很久以前，少校總是用他那臭名昭彰的天賦折磨人，在幾回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後，只好改名換姓另起爐灶。為了不讓人認出他，他不再繫皮帶，而改用雙肩吊帶，還給自己編造一個「少校」的頭銜。謹慎起見，他不再折磨人，轉而折磨小昆蟲、小動物。

即便如此，他也只能在黑夜避開人群後，偷偷摸摸的進行，就像一個老男子躲開媽媽的眼睛，偷偷的吸菸一樣。

我們的視線稍微往下，就能看到一個可憐的小生命朝著這名劊子手，最後一次高傲的抬起。這是一隻蝴蝶，斷了翅膀的蝴蝶……牠的翅膀被人用生鏽的斧頭粗暴的砍下來，只剩兩根觸鬚在空中不停的撲打。野蠻人的絕活！

「兩百五十九。」數到這時，克羅洛擊中了蝴蝶的右腹。

少校身後一個黑影在濃霧間一閃而過，從上面下來，沒發出一點聲響，輕輕觸過樹皮，消失在黑暗中。對！有人在監視著這一幕，但少校什麼也沒看到；愚蠢的遊戲占據他全部的注意力。

克羅洛最後一支箭深深的射進蝴蝶的身體，這隻小昆蟲仍然艱難的挺起來，沒有半點呻吟。

黑影再一次閃過，身輕如燕，極度靈敏，又似舞蹈家，又似雜技師。它在隱密處窺探，但這一次被蝴蝶的眼睛捕捉到了，蝴蝶的眸子裡閃現出它的影子。

克羅洛緊張的轉過身。

「小兵，是你嗎？」

隔著無邊軟帽，他不安的搔了搔腦門。他的額頭很窄，總是帶著一頂有網眼的軟帽。網眼中不時擠出油膩膩、髒兮兮的鬚髮。

儘管腦袋小，腦筋也不發達，少校克羅洛也還分辨得出這個黑影顯然不是他的手下。現在大家到處在談論一件事：每天晚上，都有一個神祕黑影混進樹梢地區，沒人摸得清



他的底細，只知道他似乎一直在窺探著。

克羅洛在公開場合總是拒絕接受這件事，甚至擺出一副比傻蛋還傻的神色，不屑的調侃。

「什麼黑影？夜晚？哈哈！哈哈！」

不過，在經歷了以前的種種麻煩後，這個少校其實對什麼都心存畏懼。一天早上起床時，他硬生生扯掉了自己的一根腳趾頭，因為他以為那是從床單裡鑽出來的一條蟲子。

「小兵！」他為了壯膽而大聲喊：「我知道是你！你再鬼鬼祟祟，我就一掌把你打到黏在樹枝上……」

少校的四周盤了一團霧，冰冷的黑暗中，他感覺到有一隻手落在他的肩膀。

「呀！！！！！！！！！」

克羅洛發出一聲小女孩似的尖叫，扭過頭去，又快又猛的打定主意要把牙齒深深嵌進對方的肌膚裡。

克羅洛時常吹噓自己反應靈敏，事實也是如此。他當機立斷，毫不遲疑的做出還擊……

只是這一回，恰恰搞錯了方向，他感覺到門牙嵌進自己的肩膀，幾乎都碰到骨頭了。

愚蠢到這種程度，不說他是天才，還能說是什麼呢？

他又發出一聲高分貝、刺耳的尖叫聲，也就在他回過神來的同時，他的目光猛然落到了一個穿著睡衣的神祕人物身上。

「是我，恕我冒昧。我嚇著您了嗎？敬請原諒。」那個神祕人鬆開抓著睡袍襟口的手，行了個大禮。

「是我，我是地精（譯注一）。」

少校克羅洛聽出這是他手下的一名小兵，這人說話方式別人模

仿不來的，於是，他齜牙咧嘴的叫了起來。

「地瓜！」

「您別愛怕，我的少校。」

「害怕，誰害怕，我嗎？你說我害怕嗎？」

「請原諒我的好意，尊貴的少校，您為什麼要咬記已肩膀？」

「地瓜，看著我……」少校伸出手指威脅他：「要是你告訴別人這件事……」

少校一直坐在地上，流出的血在他的外套上沁出一條紅肩章。地瓜看了，心生憐憫，靠了過去，伸手想幫他清理傷口。

「我現在很七醒，請讓我幫您。」

地瓜本來是好意要拍少校的肩膀，好緩和他的疼痛；沒想到正好碰在傷口上，害得少校疼得大叫起來。

少校朝地瓜吐口水，把他趕遠一點。

地瓜以擊腳舞（譯注二）的姿勢向側旁輕跳一下，閃開了。他替這位上司的素質感到羞愧。所有士兵都把少校當成粗俗的老太婆，但地瓜覺得他此時更像個蠻橫無理、連基本禮貌都不懂的野孩子。

地瓜沒有被克羅洛吐口水的行為嚇到，反而很想往他嘴巴裡塞奶嘴，再拍拍他的小臉蛋，哄他：「寶寶，別哭，別鬧。」

這會兒，少校克羅洛目不轉睛的打量著地瓜的衣著。

「這是什麼？」

「是睡袍，我的少校。」

「這個呢？」

他指著地瓜腳上兩隻蛞蝓似的東西。這時候的地瓜，就像迷失在霧霾中的詩人，臉上露出優雅、清高的神色。

「這是拖蛇，我的少校……」

「什麼？」

「恕我直言，半夜三更，我在叔睡中被人叫醒……」

「又不是我叫你的，笨蛋，滾回家去！」

就在這時，地瓜聽到了蝴蝶絕望的掙扎聲，簌簌……簌簌……他彎下身想看個究竟。少校張開雙臂擋著他。

「你想做什麼？」

「我看到那邊好像有東西在動……」

「你少多管閒事。」

「有基蟲幾被樹漿黏住了嗎？還是我弄錯了？」

「地瓜，你到底來這裡幹什麼？找麻煩的嗎？」

「您可以問我這個問題，我是……」

「快說！」

地瓜的嘴皮動了動，低聲說：「為了她。」

「她！又是她！」少校大叫起來。

「請您允許我說七楚，這名女囚要求見大蠟主。」

「為什麼？」

「為了她的暖水袋。」

「大蠟主早睡了，」克羅洛咆哮著說：「我是不會為了她的暖水袋去叫醒大蠟主的。」

他被地瓜的拖鞋深深吸引，視線一直無法移開。

地瓜又說：「我基道這名女囚讓您皺眉頭，但是，我的少校，如果她為了熱一熱暖水袋，而要求見大蠟主的話……」

克羅洛不想再聽下去，他死盯著地瓜的拖鞋，幾乎要用眼睛把它給脫了下來。





他很嫉妒。

拖鞋，他要得到這雙拖鞋。

克羅洛控制不住自己的占有慾，為了奪取他想要的東西，他走近地瓜，用自己的靴子踩住地瓜的拖鞋尖，兩隻強健有力的手臂狠狠給了地瓜一拳，把他打飛三十尺。

幾分鐘後，少校克羅洛敲響大蠟主家的門。風隔著門吹著。

「她想要根蠟燭。」他解釋。

窗子開了一條縫，隙縫間露出一張瘦削的臉孔。這就是大蠟主。即使是這麼黑的夜晚，也能看出他不年輕，乾癟得像個骷髏頭，兩隻眼睛充滿血絲。他關上窗子，喃喃咕咕的出現在門口。

大蠟主不但個子矮，深黑的大衣裡面還雞胸駝背，前額也被風帽遮住了。一盞蛆皮燈籠拎在手裡，蠟燭的光暈從燈罩透出來。

他低頭看了看克羅洛的雙腳，克羅洛漲紅了臉，垂下眼睛的同時，還興奮的踮了幾次腳尖。

「這是拖蛇。」他解釋。

大蠟主什麼也沒說就跟少校出發了。

整個地區一片混亂，到處堆滿細小的樹枝。

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地區，與大樹其他地方相差很遠，繁多的細枝堆成一個巨大的球狀體，非常熟悉方位的人才能不迷路。天氣好的時候，在月光的照耀下，我們便明白這個被安置在樹梢地區的大柴窩是從來哪兒來的。

這是個鳥巢！

一個巨大的鳥巢——不是那種能被一百個大男人一夜之間拆開的鵲巢，而是大到無邊無際、被遺棄了的大鳥巢。

在這種易燃的條件下，居民是不被允許用火的，用火的權利由大蠟主掌控，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出用火申請。這會兒是誰這麼大膽，敢為了熱一熱暖水袋來打擾大蠟主？

霧氣愈來愈濃。少校走在前面，每一步都顛顛顛快要滑倒——從地瓜那兒搶來的拖鞋不合他的腳。

「一只暖水袋！我這可不是在說人壞話，」少校嘟嘟囔囔著，「但是，我覺得老闆不應該任由這個女孩耍性子……」

大蠟主還是沒吭聲，這是最明智的方式，比較起克羅洛，他是沒什麼特別的，至於克羅洛，就算是尿壺看起來也比他聰明。

大蠟主突然停了下來。後面有聲響，他轉過身稍微提高燈籠看了看，光從蛆皮燈罩透出來。溼溼的涼風打在他黑色的風帽上，他有種奇怪的感覺，似乎被人跟蹤了。他仔細查看，黑暗中，他哪裡看得一個黑影順著樹枝滑下來，曲蹲到他倆頭頂上的樹枝呢？

「您不來嗎，大蠟主先生？」少校克羅洛問。

大蠟主猶豫片刻，還是跟著往前走。

黑影緊跟在離他們三步遠的後方。

鳥巢給人的第一印象是雜亂的，不過很快我們就會發現這座迷宮其實很完美，有些路口還亮著燈籠，就像暗夜的路燈。

這些都是冷極燈，每一盞都由一個芳香糖果盒做成，裡面放著一隻螢火蟲。有人專門飼養螢火蟲，就是為了這個用途。有兩三個飼主以飼養高品質的螢火蟲而聲名遠播。在順應民眾的要求下，他們成立了同業工會——這些民眾常年處在恐懼和災難中，他們需要光明。

鳥巢井然有序，尖利的細幹小枝被刨得平平的，接口以纜繩加固，我們還能在最陡峭的地方，看到一些人工挖鑿出來的階梯，許許多多的麥稈和細枝、苔蘚交織在一起，在鳥巢中心構建出一個令人望

獲獎連連備受肯定！

特價 **599** 元

法國戲劇才子豐拜勒 +

《歐赫貝奇幻地誌學》作/繪者法蘭斯瓦・普拉斯
聯手打造結合奇幻冒險與家族傳奇的綠色小說。

一棵橡樹＝一個星球 一隻象鼻蟲＝一頭大象

他的200公分＝你的2公厘 他的喜怒哀樂＝你的感動！

請把你自己縮小再縮小，然後你會發現，一粒沙真是一個天地。

漆黑的夜裡，1.5公厘高的托比一直在逃竄，
他寧可空手與一隻餓壞了的螳螂搏鬥，
也不願在人們的仇恨中掙扎。

